（上接B38版）

3.24.2建信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睿驰3号集合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建信信托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并经核查建信信托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2026年1月30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4H211000001)，建信信托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下转A，https://www.nfra.gov.cn/，下同）

(2)睿驰3号集合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建信信托提供的《建信信托-睿驰组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睿驰3号集合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建信信托；睿驰3号集合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REITs(即以公开方式发行的REITs)”等。

根据建信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睿驰3号集合信托计划已于2026年4月13日完成了初始登记形式审查，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20260212000000152l。

鉴上，建信信托受托管理的睿驰3号集合信托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24.3小结

本所认为，建信信托受托管理的睿驰3号集合信托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25深圳投信托(代表“锐盈3号集合信托计划”)

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投信托”)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华润信托·锐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锐盈3号集合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25.1深圳投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973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深圳投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法定代表人	胡昊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1982年8月24日至2032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可供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西藏信托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西藏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26.2西藏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晟元3号集合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西藏信托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并经核查西藏信托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于2021年9月6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56H254010001)，西藏信托为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晟元3号集合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西藏信托-晟元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晟元3号集合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西藏信托；晟元3号集合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REITs的基金份额”等。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晟元3号集合信托计划已于2026年5月7日完成了初始登记形式审查，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20260227000000254l3。

鉴上，西藏信托受托管理的晟元3号集合信托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26.3小结

本所认为，西藏信托受托管理的晟元3号集合信托计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27招商致远资本(代表“致远三期私募基金”)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致远资本”)拟以其管理的“招商致远基础设施三期集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称“致远三期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27.1招商致远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4958693A)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致远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803(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轮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核查招商致远资本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招商致远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27.2招商致远资本以其管理的致远三期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招商致远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招商致远资本提供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招商致远资本已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致远三期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招商致远资本提供的《招商致远基础设施三期集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同》《招商致远基础设施三期集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致远三期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致远资本；致远三期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招商致远资本提供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致远三期私募基金已于2026年3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YT02。

鉴上，招商致远资本管理的致远三期私募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27.3小结

本所认为，招商致远资本管理的致远三期私募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28上海睿投基金(代表“睿投久远3号私募基金”)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睿投基金”)拟以其管理的“睿投久远3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睿投久远3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28.1上海睿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54EXN1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睿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8-3室
法定代表人	周荣
注册资本	1,4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睿投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上海睿投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28.2上海睿投基金以其管理的睿投久远3号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上海睿投基金的主体资质

根据上海睿投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睿投基金已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731，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睿投久远3号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睿投基金提供的《睿投久远3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睿投久远3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等文件，睿投久远3号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睿投基金；睿投久远3号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上海睿投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睿投久远3号私募基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WD83。

鉴上，上海睿投基金管理的睿投久远3号私募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28.3小结

本所认为，上海睿投基金管理的睿投久远3号私募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29上海睿投基金(代表“睿投恒传5号私募基金”)

上海睿投基金拟以其管理的“睿投恒传5号REITs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睿投恒传5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29.1上海睿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睿投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3.28.1条。

3.29.2上海睿投基金以其管理的睿投恒传5号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上海睿投基金的主体资质

上海睿投基金的主体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3.28.2条。

(2)睿投恒传5号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睿投基金提供的《睿投恒传5号REITs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等文件，睿投恒传5号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睿投基金；睿投恒传5号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

根据上海睿投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睿投恒传5号私募基金已于2026年4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BTJ13。

鉴上，上海睿投基金管理的睿投恒传5号私募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29.3小结

本所认为，上海睿投基金管理的睿投恒传5号私募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0上海睿投基金(代表“睿投海纳6号私募基金”)

上海睿投基金拟以其管理的“睿投海纳6号REITs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睿投海纳6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30.1上海睿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睿投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3.28.1条。

3.30.2上海睿投基金以其管理的睿投海纳6号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上海睿投基金的主体资质

上海睿投基金的主体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3.28.2条。

(2)睿投海纳6号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睿投基金提供的《睿投海纳6号REITs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等文件，睿投海纳6号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睿投基金；睿投海纳6号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

根据上海睿投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睿投海纳6号私募基金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BUE19。

鉴上，上海睿投基金管理的睿投海纳6号私募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0.3小结

本所认为，上海睿投基金管理的睿投海纳6号私募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1芜湖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瑞景2号私募基金”)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元康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元康瑞景2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元康瑞景2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31.1芜湖元康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QQ0XC47)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芜湖元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和畅路60-2号
法定代表人	贾瑞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6日至2037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芜湖元康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芜湖元康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31.2芜湖元康基金以其管理的元康瑞景2号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芜湖元康基金的主体资质

根据芜湖元康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芜湖元康基金已于2018年3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593，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元康瑞景2号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芜湖元康基金提供的《元康瑞景2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等文件，元康瑞景2号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芜湖元康基金；元康瑞景2号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根据芜湖元康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元康瑞景2号私募基金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BGN43。

鉴上，芜湖元康基金管理的元康瑞景2号私募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1.3小结

本所认为，芜湖元康基金管理的元康瑞景2号私募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2圆信基石基金

圆信基石(厦门)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圆信基石基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圆信基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简称“金圆资本”)。

3.32.1圆信基石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K25HU85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圆信基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圆信基石(厦门)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51号第四层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1月25日至2045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圆信基石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圆信基石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32.2圆信基石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金圆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89939793Q)，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金圆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岛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5层4501-45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蔡毅华
注册资本	81,0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4日至206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经核查金圆资本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金圆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金圆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金圆资本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36。

(2)圆信基石基金的情况

根据金圆资本提供的《圆信基石(厦门)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金圆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人邮件发送的《关于本基金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投资的通知》等材料，圆信基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圆资本；圆信基石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

根据金圆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圆信基石基金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BMF99。

鉴上，圆信基石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2.3小结

本所认为，圆信基石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3厦门源峰基金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厦门源峰基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厦门源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磐茂”)。

3.33.1厦门源峰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8W2WBP3T)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厦门源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3单元H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27,0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13日至2052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厦门源峰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厦门源峰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33.2厦门源峰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北京磐茂的主体资质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6XW0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北京磐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磐茂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北京磐茂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磐茂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磐茂已于2018年4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897。

(2)厦门源峰基金的情况

根据厦门源峰基金提供的《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厦门源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磐茂；厦门源峰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主要以可转债及股权的方式，[...]寻找符合趋势、高进入壁垒、现金流稳定的优质资产或企业”等。

根据厦门源峰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厦门源峰基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BY75。

鉴上，厦门源峰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3.3小结

本所认为，厦门源峰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4广发合凡基金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发合凡基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广发合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发投资”)。

3.34.1广发合凡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5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K3CY8L7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发合凡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5号501房L50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2月30日至203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发合凡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广发合凡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34.2广发合凡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广发投资的主体资质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100730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纪元
注册资本	1,25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经核查广发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广发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发投资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广发投资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34。

(2)广发合凡基金的情况

根据广发合凡基金提供的《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文件，广发合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投资；广发合凡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商业不动产REITs’)”等。

根据广发合凡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广发合凡基金已于2026年2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BNP10。

鉴上，广发合凡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4.3小结

本所认为，广发合凡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5广州林发基金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林发基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广州林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发广瑞”)。

(“曾用名：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5.1广州林发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5年6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F728Y)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林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406房(部位：4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203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经核查广州林发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广州林发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35.2广州林发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广发广瑞的主体资质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5年7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0168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发广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B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9日至2064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发广瑞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广发广瑞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广发广瑞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广发广瑞已于2017年1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49。

(2)广州林发基金的情况

根据广州林发基金提供的《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等文件，广州林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广瑞；广州林发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同时重点关注国内优质公募REITs战配项目”等。

根据广州林发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林发基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M389。

鉴上，广州林发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5.3小结

本所认为，广州林发基金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6长城资管

3.36.1长城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风荷嘴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法定代表人	李玮臻
注册资本	4,6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折借和同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长城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长城资管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36.2长城资管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并经核查长城资管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J0002H111000001)，长城资管为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6.3小结

本所认为，长城资管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7北京创控资本

3.37.1北京创控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XH9799)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北京创控资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创控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创控资本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2层1-14-282
法定代表人	王广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物流出口；报关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燃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性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创控资本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5月5日，北京创控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37.2北京创控资本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北京创控资本提供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对账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及北京创控资本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北京创控资本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因此，北京创控资本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7.3小结

本所认为，北京创控资本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8国新资产

3.38.1国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64103559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